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黃湘瑩

文曉琳

劉庭瑋

廖珮汝

相 對 人 豐華傳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沛瑗

相 對 人 雍上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懿庭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應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；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8條第3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依法繳納聲請費，復未合法表明調解聲明、相對人雍上意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雍上意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核與聲請調解之程式不合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聲請人聲請調解狀未載調解聲明，聲請人應以書狀補正。

(二)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分別給付聲請人文曉琳新臺幣(下同)143,

01 331元（含失業期間薪資損失72,000元、積欠薪資60,831
02 元、辦理居留證、銀行開戶交通費2,000元、體檢費用2,000
03 元、勞資爭議調解程序費用1,500元、精神損失費5,000元，
04 以上合計為143,331元，聲請人誤載為132,831元）；聲請人
05 廖珮汝75,878元（含積欠薪資35,795元、資遣費30,523元、
06 誤工費4,560元、精神損失費5,000元）；聲請人黃湘瑩158,
07 446元（含積欠薪資31,000元、失業期間薪資損失63,098
08 元、調解奔波成本1,500元、精神損失費5,000元、資遣費5
09 7,848元）；聲請人劉庭瑋130,536元（含積欠薪資35,000
10 元、資遣費90,536元、精神損失費5,000元），本件訴訟標
11 的金額合計為508,191元（聲請人誤載為497,691元），依民
12 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聲請費1,000元。

13 (三)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記載相對人雍上意公司之法定代理人
14 為「林珈沅/林宸語」，請確認相對人雍上意公司之法定代
15 理人是否為「柯懿庭」及其住所或居所。

16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
17 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
18 知聲請人。

19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20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26 書 記 官 邱 芮 俞